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付朝洋诉你及深圳市稳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8384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94741.5元的仲裁请求；二、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13534.5元的仲裁请求；三、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月24日医疗费差额人民币405.83元的仲裁请求；四、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二至第八项承担连带责任的仲裁请求；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月29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43892.14元；六、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54138元；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4710.07元；八、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